

附件 1

2022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湛江市教育局

填报人：赵景英

联系电话：0759-3336736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安排中，省级财政下达我市资金有：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11712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6106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10220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14 万元、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3612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二）项目决策情况。

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39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81 号），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11712 万元。我市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下达资金，赤坎区 5289 万元、霞山区 7625 万元、麻章区 4220 万元、坡头区 3668 万元、经开区 4380 万元、吴川市 15269 万元、遂溪县 12902 万元、雷州市 22101 万元、廉江市 25204 万元、徐闻县 11054 万元。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39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81 号），省财政共下达我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6106 万元。我市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下达资金，赤坎区 55 万元、霞山区 97 万元、麻章区 212 万元、坡头区 292 万元、经开区 209 万元、吴川市 454 万元、遂溪县 1065 万元、雷州市 1653 万元、廉江市 1250 万元、徐闻县 819 万元。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39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81 号），省财政共下达我市校舍安全维修长效机制资金 10220 万元。我市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下达资金，赤坎区 503 万元、霞山区 657 万元、麻章区 363 万元、坡头区 487 万元、经开区 396 万元、吴川市 1322 万元、遂溪县 1203 万元、雷州市 1977 万元、廉江市 2294 万元、徐闻县 1018 万元。

4.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39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81 号），省财政共下达我市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共 14 万元，资金到账后坡头区教育局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专款专用。

5.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39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2〕81号），省财政共下达我市校舍安全维修长效机制资金3612万元。我市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下达资金，赤坎区968万元、霞山区1520万元、麻章区559万元、吴川市339万元、徐闻县226万元。

（三）绩效目标。

1.根据国家 and 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根据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3.根据校舍安全维修长效机制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4.根据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管理使用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用于教学设备购置、校园文化建设、校舍修缮、学位建设项目，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及完善学位投入使用配套设施。

5.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实施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经费。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2022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资金投入情况。

中央资金投入 1792 万元，省级资金投入 4314 万元，用于湛江市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 2022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2.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补助资金资金投入情况。

省财政资金投入 14 万元，市级资金投入 71 万元，区级资金投入 71 万元，用于坡头区冠中小学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补助。

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投入情况。

中央资金投入 4.4 亿元，省级资金投入 6.76 亿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共投入约 2.96 亿元，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4.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投入情况。

中央资金投入 9641 万元，省级资金投入 579 万元，用于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5.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投入情况。

中央资金投入 3612 万元，用于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购置、校园文化建设、校舍修缮、学位建设项目，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及完善学位投入使用配套设施。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管理。资金主要给予义务教育学校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严格遵照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开支，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

2.资金拨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1〕136），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58561 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2042 万元、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4761 万元、农村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85 万元，100%完成拨付。

2022 年 6 月 15 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湛财科教〔2022〕52），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440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170 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342 万元，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3386 万元，100%完成拨付。

3.资金分配。我市根据各地各学校实际情况下达资金，各项

资金主要由各县（市、区）统筹使用。各县（市、区）资金安排用于义务教育学校经费补助，促进教育均衡化发展。

4.资金使用。

（1）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已全部支出使用，支出率100%。

（2）截至2023年5月，2022年校舍安全维修长效机制资金支出率约6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中，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我市将继续督促各县区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截至2023年5月，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支出率为8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中，我市将继续督促各县区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4）2022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及农村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已全部支出，支出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总体绩效目标，主要围绕义务教育教育经费补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给予义务教育学校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惠及中小学数达到52万人，补助覆盖率100%，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

机制资金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工期按计划完成；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 1000 元/年，初中 1250 元/年，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 500 元/年，初中 750 元/年，按时发放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师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都在 85%以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湛江市坡头区冠中小学补助受益人数指标值 1560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1560 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投入指标与执行指标值有差异。原因是预算学生资助人数与实际享受资助学生人数有差异。

2.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学校由于营养餐的非营利性，经营食堂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挤占学校日常的经费支出，没有额外的经费补助，经营有点困难。

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拨款流程繁琐，需要多个部门审批，时间性消耗较长。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进一步排查本地区重点保障困难群众家庭学生的名单，优先保证不落下一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教育局官网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告。

五、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